

基站租赁合同

甲方：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/个人身份证号：12420000420001077H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和楼顶平台之事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乙方租赁范围及条件

1、甲方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质量检验院楼顶之房屋约__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（以下简称该楼房）。主要租赁位置和内容如下：

经度： 纬度：

2、甲方提供该楼房之供电、通信设施的路由，以便乙方将电缆、光缆引入机房。甲方提总供应量为15KVA的380V给乙方使用（乙方与供电局联系申请供电独表直接与供电局交费，甲方提供协助），如产生与供电相关问题与乙方无关。如因乙方设备对用电其他要求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通信、供电等设施的施工和供电检修维护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起租日：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，终止日：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止。共【】年。

第三条、租赁及其他费用承担

1、确定本合同房屋租金__元/年（含税），总金额共计__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武汉市租赁业统一发票，或甲方在其所在地税务局代开的房租发票，如甲方无法提供发票的，可由乙方代甲方至税务局代开税票（代开税票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），扣除税金后甲方实得房屋租金/元/年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房租税率调整，在确保甲方利益的前提下，相应调整当年房租费用，原则上保障甲方税后房租金额不变。

2、付款方式。乙方按年度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。

3、甲方公司账号

收款人单位全称	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账 号	3202005809000111030
开 户 行	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积玉桥支行
行 号	
财务室联系电话	

第四条、租赁用途

乙方利用该楼房建设通信业务机房使用。房屋陈放基站有关仪器及设备等。

第五条、甲方保证

1、甲方合法拥有该楼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的使用权，并能出租给乙方。该房屋没有设置过任何形式的抵押、转让，没有任何争议，若因此约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保证该楼房没有结构上的缺陷，不会发生断裂、渗漏等情况，使乙方能够安全使用该房屋。

3、租赁期限内，租金按本合同执行，不得任意提高租金或相关重要条件。

4、在节假日期间保证乙方基站的正常用电及维护人员 24 小时进站维护。

5、如基站因供电部门原因停电，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基站进行发电工作。

第六条、乙方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
2、改造和装修房屋时，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改造和装修，不得改变该楼房的建筑结构及影响该楼房的安全。

3、乙方保证基站辐射指标符合国家标准。

第七条、双方约定

1、租赁期限届满，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，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。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继续出租该房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并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新签租赁合同。

2、本合同效力不受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及主管部门等变更的影响。

3、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间增、减该房屋内乙方拥有的设施、设备。

4、本合同租赁期内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诉讼解决，甲方不得影响乙方基站的正常运行；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基站拆除需退还未到期合同租金。

5、合同租期内，遇市政拆迁规划，甲方需协同乙方追要市政拆迁赔偿。

第八条、违约条款

1、本合同条款双方必须认真履行，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不得中途提出终止本合同，否则甲方应全额退还其收取的租金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十条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代表/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代表/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